

刘河间伤寒医鉴 元 马宗素

伤寒医鉴

天道有遭世而兴，事有遇时而显，此古今之常理，出于自然者也。且谓儒书衰灭，以后邪说蜂起，以淆乱六经之道，红紫乱朱，无以折衷。孝武皇帝，举用俊茂，罢黜百家之非，而六经之道始明。自汉而降，注述繁错，医书尤甚。况医乃人之司命，所系尤重，殆非小智，所能及也。

惟昔黄帝、岐伯，难疑答问，上穷天道，下极地理，中尽人性，垂法万世，以为生民之寿域，是以名曰《素问》。于是守真刘先生恐斯文将坠于地，民罹横夭，于是天地、阴阳、刚柔、消长之理，察人生风气、血脉、寒热之宜，逐一拟一篇，无不引《素问》，先标受病之本源，所处方用药。注书有四焉，一者，明天地之造化，论运化之盛衰，目之曰《要旨论》一部，计三万六千七百五十三字，一者，分君臣佐使，定奇偶之逆从，又作《宣明论》一部，计八千九百零三字，一者，又注伤寒六经传受，《直格》一部，计一万七千零九字，又取至真要大论一篇，病机气宜之说，着《玄机原病式》一帙，计二万余言。又，先生归世之后，恐庸医不知枢要，于《宣明论》内，又集紧切药方六十道，分为六门，亦名《直格》。通计八万余言，可谓勤矣。

守真曰：自昔以来，惟仲景着述遗文，立伤寒九十七法，合一百一十三方，而后学人，莫能宗之。谓如人病伤风，则用桂枝解肌，伤寒则用麻黄发汗。伤风反用麻黄，则致项强柔，伤寒反用桂枝，则作惊狂发斑，或误用此二药，则必死矣。故仲景曰：桂枝下咽，阳盛则毙，承气入胃，阴盛则亡是也。守真为此虑，恐麻黄、桂枝之误，遂处双解散。无问伤风伤寒，内外诸邪，皆能治疗，从下证错汗者，亦不为害。如此，革误人之弊，已不少矣。仲景处大承气汤、小承气汤、调胃承气汤，亦各有所宜。热势大者，大承气主之，微，小承气主之，腹中有痛，大便硬者，调胃承气主之。守真又恐承气有三，恐有过焉不及之患，遂处三一承气以总之。又虑仲景所着之书，文深义奥，浅学难通，遂芟其根蔓，撮其根本，十去七八，将三百九十七法，一百一十三方，制三十二药而总之，使人易于检阅。一见此书，对形见影，了无障碍，得之对证用药，人可自疗，况医家者流，业此者乎。兼仲景除《伤寒》之外，亦无杂病之论，是已备于仲景书也，故守真首论《伤寒》之差谬。

故一切内外所伤，俱有受汗之病，名曰热病，通谓之伤寒。今春温、夏热、秋凉、冬寒，是随四时天气、所感轻重，及主疗消息不等，合而言之，则一也。冬伏寒邪，藏于肌肉之间，至春变为温病，夏变为暑病，秋变为湿病，冬变为正伤寒。冬冒其气，而内生怫热，微而不病者，以至将来阳热变动，或又感之，而成热病也，经曰冬伤于寒，春必病温，亦其义也。然其阴证者，止为

杂病，终不为汗病，由是伤寒汗病，直言热病，不言其寒也。三阴证者，邪热在脏里，以脏为里为阴，当下者也。《素问》三篇：刺热、评热论论、热论，论热不说其寒，非无谓者也，热论之外，《素问》更无说伤寒之证。热论云：热病者，皆伤寒之类也。又云：人之伤于寒也，则为病热。注云：寒者，冬气也。冬时严寒，万类深藏固密，不伤于寒。触冒之者，名曰伤寒。伤于四时之气皆能病，以伤寒为毒者，最为杀厉之气，中而即病，名曰伤寒，不即病者，寒毒藏于肌肉之间，久而不去，变为热病，故曰热病者，伤寒之类也。

古圣训阴阳为表里，此一经大节目，惟仲景深得其旨趣。后朱肱编《活人书》，将阴阳二字，释作寒热，此差之甚也，中间误HT 横夭，嗟之何及！《素问》言人之脏腑阴阳，脏者为阴，腑者为阳，又四时阴阳，尽有经记，内外之应，皆表里，其信然乎。六合为十二经脉之合，太阴阳明为一合，厥阴少阳为一合，少阴太阳为一合，手足之脉，是谓六合。表里者，诸阳脉皆为表，诸阴脉皆为里。以此验之，是守真之言不诬矣。然恐俗人不悟，朱肱《活人书》之谬，且略举伤寒六经传受一端而明之。肱书云：伤寒中病时，腠理寒，便入阴经，脉不微细，不经三阳也。三阴中寒，微则理中汤，稍厥或下利，即甘草干姜汤。若阴毒已深，病势困重，六脉附骨，浮之则有，按之则无，于脐中用葱熨法。灸艾三五百壮以来，手足不温者，不可治也。守真曰：前三日，三阳病，在表，故当汗之，后三日，三阴病，在里，故当下之。六经传受，皆是热证，非有阴寒之病也。《素问》云：伤寒未三日者，可汗而已，其满三日者，可泄而已。由此言之，守真之说，正合《素问》，肱书失之远矣。又如身冷脉微，阳厥极深一证，肱书云：病患身冷，脉沉细而疾，或时郑声，指甲面色青黑，阴毒已深。若服凉药，则渴转甚，躁转急，须急服辛热之药。如得手足温，更服前热药助之。若阴气散，阳气来，即渐减热药而调之。守真曰：伤寒下后热不退，蓄热在内，阳厥极深，以至阳气怫郁，不能营运于身表四肢，以至遍身青冷。若急下之，残阴暴绝，阳气俊竭而死，不下亦死。此际当以凉膈散或解毒养阴退阳。但欲蓄热渐散，则心腹复暖，脉自渐生。至于脉复有力，方可三一承气汤下之。守真复虑热有两感之说，复以《素问》证之曰：亢则害，承乃制。此则正谓阳厥极深，不能营运于四肢，以至身冷脉微也。此略举一二端耳，余者自可触类。夫肱书，暴于当世，亦一代之名医，其误谬犹若是，况其余碎杂不经之说，何可尽信！至论小儿，如阎孝忠曰：凡小儿疮疹，当乳母慎口，不可令饥。及受风冷，归肾变黑而难治。春夏病为顺，秋冬病为逆。冬月肾旺寒盛，多归肾变黑。若妄下之，则内虚，多归于肾。此则直以疮疹为寒。守真云：阎孝忠不详钱氏本方，斑疹黑陷，牛李膏、百祥丸，寒药下之，多获痊，不救必死，为热岂不明哉！经云诸痛痒疮疡，皆属心火，及斑疹黑

陷，无不腹满喘急，小便赤涩不通，岂非热极使然耶！此阎孝忠所以失钱氏之意也。守真如此分别，可谓医者之龟鉴也。学人当详其说，无妄谓伤寒有阴毒之证，便投姜附之药，使实实虚虚，损不足，益有余，以此误人，不亦冤哉！每观乎城翟公《序》曰：譬如宵行，冥冥迷路，不知其往。遇明灯炬火，正路昭然，此医鉴之所作也。

然世俗恶寒好热，盖亦有说。守真云：病势轻微，以热药强劫开发，误中而获效者有矣。

如中酒热毒，而复饮热酒以投之，令郁结得开，而气液宣通，此谓以热疗热，亦有痊者。世俗惑于病轻而易痊，谓大疾亦然，殊不知不中则反为害也。热病以热药治之者，譬如骄主得佞臣纵恣，祸及灭亡，更不觉佞臣之恶，惟其同好之可乐，使热势转甚，以至阳厥，身冷脉微，反阳为阴，虽死不悟。至于诸热变证，十损八九，莫不皆然也。如下利不止，瘀热在里，若使火艾熨烙，无不悦者也。此世俗好热恶寒，所以滋肱书之失也。

又，守真云：病热势甚，根据法治之而不退者，或失寒凉，或因失下，或熨烙熏灸，使热极而妄为阳厥。切不可用银粉、巴豆性热大毒丸药下之，反耗损阴气而衰竭津液，使热势转甚，而懊、喘满、结胸、腹痛、下利不止、血溢、血泄，或为淋闭、惊狂谵妄，热证蜂起，不可胜举。由此为痾 坚积之疾，误人必多。然则世情亦不知医者之过，未尽究守真之奇效。

尝闻守真之言曰：正治者，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。病证轻微，可如此治之，若病危重，则当从反治之法。其反治者，亦名从治，盖药气从顺于病气也，是故以热治热，以寒治寒，是谓反治。以热治热者，非谓病气热甚，而更以热性之药治之，本谓寒性之药，反佐而服之。盖谓病气热甚，药气寒甚，拒其药寒，则寒攻不入，寒热交争，则其病转加也，故用寒药，反热佐而服之，令药气与病气不相忤。其药本寒，热服下咽之后，热体既消，寒性乃发，由是病气随愈。余皆仿此。然正治之法，犹君刑臣过，逆其臣性而刑之，故病热不甚，治之以寒，逆其病气，而病自愈矣。反治之法，犹臣谏君非，顺其君性，而以悦之，其始则从，其终则逆，可以谏君去其邪而归于正。王冰曰：病微犹救人火，火得木而，得火而燔，得水而灭。病湿犹救龙火，火得湿而，得水而燔，以人火不逐之，则其火自灭耳。此谓良医之法也。夫逆治从治，皆是违性之药，病患岂有不恶者。是药病相争，其气所以得固也。然十救其十，不为医之功，以谓人之有命也。

如身冷脉微，终不省蓄热在内，设以凉膈、解毒之药调治，无有不恶。又如患形，不至有经年，终不晓瘀热在里，设以承气。寒药下之，无有不畏，虽得痊愈，尚不免于畏恶。病势大，药力小，而致死者，亦不知杯水救车薪之火

为非，只指为凉药之过。此二者无他，存于世人是非不明，而恶寒好热也。

论脉证

《活人书》：阴毒，脉疾七至八至以上，疾不可数者，正是阴毒已深也，六脉沉细而疾，尺部断小，寸口或大。若误服凉药，则渴转甚，躁转急。有此二证者，便急服辛热之药，一日或二日便安。若阴毒渐深，其候沉重，四肢首冷，腹痛转甚，或咽喉不利，心下胀满，结硬燥渴，虚汗不止，六脉但沉细而疾，一息七至以来。有此证者，速于气海关元二穴灸三百壮，以手足和暖为效，仍兼服正阳散。守真云：然既脉疾，至七八至以上，疾不可数者，正是阳热极甚之脉也。世俗妄传阴毒诸证，以《素问》验之，皆阳热亢极之证，但热于内，在里极深，身表似其阴寒者也。及夫经云亢则害，承乃制也，谓五行之道，实甚则过极，则反似克己者也，是谓兼化。

如万物热极，反出水液，以火炼金，热极而反化为水，是以火极而反以水化也。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：长则气治，短则气病，数则心烦，大则病进。

（注曰：数急则热，故烦心也。）又，六节藏象论：人迎一盛，病在少阳，二盛病在太阳，三盛病在阳明，四盛以上为格阳。（注云：谓人迎大于寸口脉一倍。余盛同法。又云：俱盛，谓大于平常之脉四倍也。）四倍以上为关格，关格之脉羸，不能极于天地之精气，则死矣。

论六经传受

《活人书》：太阴、少阴、厥阴，皆属阴证也。少阴者，肾也，厥阴者，肝也，太阴者，脾也。何谓太阴？太阴者，脾之经，主胸膈胀。何谓少阴？少阴者，肾之经，主脉微细，主心烦欲寐。或自利而渴者，何也？谓中病时，腠理寒，便入阴经，不经三阳也。盖寒入于太阳则发热而恶寒，入于少阴，只恶寒而不发热也。三阴中寒，微则理中汤，稍厥或中寒下利，即甘草干姜，大段重者，四逆汤，无脉者，通脉四逆汤。何谓厥阴？厥阴者，肝之经也，厥阴之为主，主消渴，气上冲心，心中痛热，饥而不欲食，食则吐蛔，下之利不止也。若阴气独盛，阳气暴绝，则为阴毒，其证四肢逆冷，腹脐筑痛，身如被杖，脉沉疾，或吐或利。当急灸脐下，服以辛热之药，令阳复而大汗矣。守真曰：人之伤寒，则为病热，古今一同，通谓之伤寒病。前三日，巨阳、阳明、少阳受之，热在于表，汗之则愈，后三日，太阴、少阴、厥阴受之，热传于里，下之则愈。六经传受，由浅至深，皆是热证，非有阴寒之证。古圣训阴阳为表里，惟仲景深得其义。

厥后朱肱《活人书》，特失仲景本义，将阴阳二字释作寒热。此差之毫厘，失之千里矣。《素问·热论》云，黄帝问曰：热病者，皆伤寒之类也，或愈或死，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间，其愈皆以十日以上者，何也？不知其解，愿闻其

故。岐伯曰：巨阳者，诸阳之属也，其脉连于风府，故为诸阳主气也。人之伤于寒也，则为病热，热虽甚不死，其两感于寒而病者，必不免于死。帝曰：愿闻其状。岐伯曰：伤寒一日，巨阳受之，故头项痛，腰脊强。二日阳明受之，阳明主肌肉，其脉夹鼻络于目，故身热、目痛、鼻干，不得卧也。三日少阳受之，少阳主胆，其脉循胁络于耳、故胸胁痛而耳聋。三阳经络皆受其病，而未入于藏，故可汗而已。四日太阴受之，太阴脉布胃中，络于嗌，故腹满而嗌干。五日少阴受之，少阴脉贯肾络于肺，系舌本，故口燥舌干而渴。六日厥阴受之，厥阴脉循阴器而络于肝，故烦满而囊缩。三阴三阳、五脏六腑皆受病，营卫不行，五脏不通，则死矣。其不两感于寒者，七日巨阳病衰，头痛少愈，八日阳明病衰，身热少愈，九日少阳病衰，耳聋微闻，十日太阴病衰，腹减如故，则思饮食，十一日少阴病衰，渴止不满，舌干已而嚏，十二日厥阴病衰，囊纵，小腹微下，大气皆去，病日已矣。帝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治之各通其脏脉，病日衰矣。其未满三日，可汗而已，其满三日，可泄而已。

论汗下

《活人书》云：阳明证宜下，少阴证宜温。又曰：少阴病，一二日，口中和，其背恶寒者，宜着艾，并四逆汤。又云：三阳证宜下，三阴证宜温。少阴病，发热，脉沉，麻黄附子细辛汤主之，少阴病，二三日，当见少阴证，无阳者，宜麻黄附子甘草汤，皆阴证表药也。又云：发热而恶寒者，发于阳也，麻黄、桂枝汤主之。守真云：夫辨伤寒阴阳之理者，邪热在表，腑病为阳，邪热在里，脏病为阴。世俗妄谓有寒热阴阳之异，误人多矣。寒病固有，然非汗病之谓也，止为杂病，不可与汗病同科。且造化为汗液之气者，乃阳热之气，非阴寒之所能也，观万物热极而反出水液，明可知矣。况法曰身热为热在表，饮水为热在里，其伤寒病，本末身凉不渴，及小便不黄，脉不数者，未之有也。虽仲景有四逆汤证，表热里和，误以寒药下之太早，表热未入于里，里寒下利不止，及表热里寒自利，急以四逆汤温里，利止里和者，急于解表也。故仲景四逆汤证后，复有承气汤寒药下热之说。由是伤寒汗病，经直言热，而不言其有寒也。经言三阴证者、邪热在脏在里，以脏为里为阴，当下热者是也。按《素问》论伤寒热病三篇，皆名曰热，竟无寒说，兼以《灵枢》诸经运气之说推之，则名为热病，诚非寒也。《素问·热论》云，帝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治之各通其脏脉，病日衰矣。其未满三日，可汗而已，其满三日，可泄而已。此言表里之大体也。（注曰：《正理伤寒论》脉大浮数，病在表，可发其汗，脉沉细数，病在里，可下之。）由此，虽日数过多，但有表证，而脉浮数，犹宜发汗，日数虽少，即有里证，犹宜下之，正应脉证而汗下之也。

论阳厥极深

《活人书》云：伤寒，阴盛隔阳，病患身冷，脉细沉疾，烦躁而不饮水者。又云：大抵阴毒，因肾气虚寒，或因冷物伤脾，外感风寒，则阳气不守，遂发头痛，腰重，腹痛，眼睛疼，身体倦怠，四肢逆冷，汗不止，或多烦渴，精神恍惚。若误服凉药，则渴转甚，躁转急。有此病者，便须急服辛热之药。或时郑声，指甲面色青黑。若阴毒已深，病势困重，六脉附骨，浮之则有，按之则无，但于脐中用葱熨法，或着艾三百壮，以来手足不温者，不可治也。守真云：或下后热不退，或蓄热内甚，阳厥极深，以至阳气怫郁，不能营运于身表四肢，以致遍身清冷，痛甚不堪，项背拘急，目睛赤痛，昏眩恍惚，咽干或痛，燥渴虚汗，呕吐下利，腹满实痛，烦冤闷乱，喘急郑声，以其蓄热极深，而脉道不利，以脉沉细欲绝者，俗未明其造化之理，而反传为阴毒。

或失下热极，以致身冷脉微，而昏冒将死。若急下之，则残阴暴绝，阳气后竭而立死，不下亦死。病患至此，命悬顷刻。然则治法当何如？曰：此当凉膈散，或黄连解毒汤，养阴退阳，但欲蓄热渐渐宣散，则心腹复暖，脉渐以生。至于脉复有力，可以三一承气汤微下之，或解毒加大承气汤尤良。俗未明此故，认作阴证，是以失其治也。《素问·五营运大论》岐伯曰：气有余则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，不及则己所不胜乘而侮之，己所胜轻而侮之。木余则制土，轻侮于金，金气不争，故木恃其余而欺侮之也。又，木少金胜，土反伤木，以木不及，妄之也。四气本同。（侮，谓侮慢也，而凌忽之也。）又云：以火炼金，热极反化为水。又云：亢则害，承乃制。

论湿热发黄

《活人书》云：一身尽痛，发热身黄，小便不利，大便反快者，此名中湿。风雨袭虚，山泽蒸气，人多中湿。湿留关节，须身体烦痛，其脉沉缓，内中湿也。主一身尽痛，发热身黄，小便不利。又云：以寒湿在表不解，为不可下也，可以术附汤主之。守真云：发黄者，阳明里热极甚，烦渴热郁，留饮不散，以致湿热相搏，而体发黄也。或言寒湿相搏而发黄者，色及苔膏也。

本伤寒失下，或误汗之、温之、灸之、熨之，或服银粉、巴豆大毒热药下之，反以亡液，损其阴气，邪热转甚，或下太早，热入不成结胸，但发黄者，或失于寒凉调治，或热势本恶，虽按法治之，而不能退其热势之甚者，或下后热不退，皆为发黄也。大抵本因热郁极甚者，留饮不散，湿热相搏，而以术附汤主之，误矣。《素问·平人气象论》云：食已如饥者，胃疸，则是胃热也。热则消谷，食已如饥。目黄者，阳怫于上，热积胸中，阳气燔上，故目黄也。《素问·通评虚实论》云：足之三阳，从头至足，然久厥逆而不下，以致怫积于上焦，故为黄胆。

论不得眠

《活人书》云：下后复发汗，昼日烦躁不得眠，夜而安静，不呕不渴，无表证，脉沉微，身无大汗者，干姜附子汤主之。守真云：夫伤寒病，懊 心烦，反复颠倒，不得眠者，燥热怫郁于内，而气液不得宣通也，栀子豉汤主之。《素问·刺热篇》云：肝热甚，小便先黄，腹痛，多卧，身热。热争则狂言及惊，胁满痛，手足躁，不得安卧。

论呕吐

《活人书》云：无阳则厥，无阴则呕。却言少阴下利，脉微者，与白通汤，利不止，厥逆无脉，干呕者，白通加猪胆汁汤主之。又云：膈上有寒痰，干呕者，不可吐，急温之，宜四逆汤主之。守真云：呕者，火气上炎之象也，故胃热甚则呕也。又云：吐酸，肝木之味也，由火实制金，金，不能平木，肝木日甚，故为吐酸也，则如饮食，则喜酸也。或言酸为寒者，则如酒苦性热，养于心火，故饮之则令人色赤气粗，脉洪大而数，语涩谵妄，歌唱悲笑，喜怒如狂，冒昧健忘，烦渴呕吐，皆热证也，其吐必酸，宿热甚明矣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诸呕吐酸，暴注下迫，皆属于热。（注云：内格呕逆噎，食不得人，是火也。）

论湿热下利

《活人书》云：伤寒下利多种，须辨阴阳，勿令差互。大抵伤寒下利多种，须看脉与外证。下利脉大者，虚也。脉微弱者，为自止。寒毒入胃，脐下必寒，腹胀满，大便黄白，或青，或黑，或下利清谷。湿毒瓦斯甚，则下利腹痛，大便如脓血，或如烂肉汁也。得之寒毒入胃，四逆，理中汤、白通汤加附子、四逆汤等。若湿毒下脓血者，桃花汤、地榆汤主之。守真云：下利脓血者，如世之谷肉果菜，湿热甚，则自然腐烂溃发化为水，故食于腹中，感人湿热邪气，则自然化为脓血。其热为赤，热属心火故也。其湿为黄，湿属脾土故也。燥郁为白，属于肺金故也。湿热甚于肠胃，怫热结也。湿主于痞，以气逆不能宣通，因而以成肠胃之湿也。湿热相兼。盖水火阴阳寒热，犹权衡也，一高则一下，一盛则一衰，岂能寒热俱盛于肠中，而同为利者乎。若此之谬，世传多矣，则如热生疮疡。《素问·大奇论》云：肠下血，为少阴气不足，搏为阳气乘之，热在下焦，故下见血也。《素问·阴阳别论》云：阴结者，便血一升，（阴主血故也。）再结二升，三结三升。（注云：二升，谓之再结。三升，谓之三结。）

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大热内结，注泄不止。热宜寒疗，结复须除，以寒药下之，结散利止、则通因通用也。

论霍乱

《活人书》云：霍乱，呕吐而利，热多而不渴，寒多而不饥，理中丸主之

。吐利汗出，发热恶寒，四肢拘急，手足厥冷，四逆汤主之。吐利已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脉微欲绝者，通脉四逆加猪胆汁汤主之。钱氏吐泻问难：广亲七太尉，七岁病吐泻，是时七月，其证全不食而昏睡，睡觉而闷乱，吸气干呕，大便或有或无，不渴，众医以惊治之，疑睡故也。钱氏曰：先补脾，后退热，石膏汤。次日又以水银、硫黄末，生姜水调一字。八月十五日以后，吐泻身冷，无阳也，不能乳，干呕，泻清褐水，当补脾，益黄散主之，不可下。守真云：吐泻霍乱，三焦为水谷传化道路，热甚则传化失常，而吐泻霍乱，火性燥动故也。或云热无吐泻，只是寒，此说误也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诸病喘呕吐酸，暴注下迫，转筋，小便混浊，腹胀大如鼓，有声如鼓，痲疽疮疹，瘤气结核，吐下霍乱，皆属于火。

论好用寒药

《活人书》云：伤寒，论家方论不一，独伊芳尹、仲景之书，犹六经也，其余诸子百家，时有一得，要之不可为法。况有好凉药者，附子、硫黄，笑而不喜用，虽隆冬，使人服三黄丸之类，又有好热药者，如大黄、芒硝，则畏而不敢用，虽盛暑，劝人灸病，服金液之类。非不知罪福，盖缘偏见所趋然也。又云：近时用小柴胡汤，不问阴阳表里，凡伤寒之家，皆令服此药。盖不可轻用，虽不若大柴胡汤、小承气汤紧要之药，病不相当，其为害也同，往往服小柴胡汤而成阴证者，甚多矣。又云：阴毒伤寒，心神烦躁，头痛，四肢逆冷，返阳丹主之。此方甚验，喘促呕逆者，入口便住。若加小便不通，及阴囊缩入，小腹绞痛欲死，脐下二寸灸，仍与返阳丹、当归四逆加吴茱萸生姜汤，慎勿与寻常利小便之药。寻常利小便之药者，多是冷滑药，此阴毒瓦斯在小腹所致也。守真云：大凡治病，必先明此寒暑燥湿风火六气，最为要也。故曰其治病之法，以寒治热，以热治寒，以清治温，以湿治燥，乃正治之法也，又云：逆治，所谓药气逆病之气也，其病轻微，则当如此治。其病重，当从反治之法，其反治者，亦名从治，所谓从顺于病之气也，是故经曰以热治热，以寒治寒。治热非谓病气热甚，更以热性之药治之，本是寒性之药，反热佐而服之。所谓病气热甚，药气反寒，病热极甚，而拒其药寒，寒攻不入，寒热相争，则其病转加也。故用寒药，反热佐而服之，令药气与病气不相违忤，其药性寒，热服下咽之后，热体既消，寒性乃发，由是病气随愈。其余皆仿此。然正治之法，犹君刑臣过，逆其臣性而刑之矣，故热病不甚，治之以寒，逆其病气，而病自除矣。反治之法，犹巨谏君非，顺其君性而说之，其始则从，其终则逆，可以谏君失其邪而归于正也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云：寒者热之，热者寒之，从者逆之，顺者从之。王冰注云：病微犹救人火，得木而，得火而燔，可以水灭之，故逆其性气而折之，病之气微，而攻之以寒。病湿犹救龙火

，得湿而，遇水而燔，不知其性，以水折之，以湿攻之，适足以光焰诣天，物穷方止矣。识其性者，反常之理，以人火逐之，则焰灼自消，炎光扑灭。然逆之谓以寒攻热，以热攻寒，从之谓逆难入，从其性用，不必皆同，是以下又曰逆者正治，从其反治。从小从多，观其事也，此之谓呼。

论小儿疮疹

《活人书》云：小儿疮疹，与伤寒相类，头痛身热，足冷脉数。疑似之间，只与升麻解肌，兼治疮子，已发未发皆可服，但不可下，疮疹发热在表，尤不可转泻。世人不学，乃云初觉以药利之，宜其毒也，误矣。又云：疹痘已出，不可疏转。出得已定，或脓血大甚，却用疏利，亦非也。大抵疮疹，首尾不可下。小儿身热，耳尻冷，咳嗽，而用利药，即毒瓦斯入内，杀人！钱氏曰：疮疹始出之时，五脏可见，惟肾无候，但见平证耳，尻冷耳凉是也。论疮疹，尻耳俱属肾，其居北方，主冷也。若疮黑陷，耳尻反热者，为逆是也，若用牛李膏、百祥丸各三服不愈者，死。病此疮疹，当乳母慎口，不可令饥，受风冷，必归于肾，变黑难治也。有大热，利小便，有小热，宜解毒。若黑紫干陷者，百祥丸下之，不黑者，慎勿下。更时月轻重，故春夏为顺，秋冬为逆，冬月肾旺，又盛寒，病多归肾。变黑者，无问何时，十难救一。又曰：疮疹始出，未有他证，不可下也，但当用平和之药，频用乳食，不受风冷耳。如疮疹三日不出，出不快者，即微发之。微发不出，即加药发之。加药不出，即大发之。出后不多，若反脉平无证者，即疮疹稀少，不可更发也。肾旺发薄，土不克水，故脾虚寒战，则难治矣。所以百祥丸者，泻膀胱之腑，腑若不实，脏自不盛也。何以不泻肾？曰：肾主虚，不受泻，故二服不效，反加寒而死矣。守真云：小儿疮疹未出，误以热药汗之致阳气转甚，则重密出不快，多致黑陷而死。恐是斑疹，未敢服药，以误小儿诸病多矣。亦不知古人留寒凉之药，通治惊风热积。设是斑疹，使热稍退而稀少出快，得痊除愈也，若用凉膈散，为妙耳。《阎孝忠集·小儿论》未达钱氏本意，不明造化之理，反妄言黑陷为寒，及云斑疮始终不可服凉泻之药。后人因之，反致热甚黑陷而死者。阎公岂不详钱氏本方，治斑疮黑陷者牛李丸、百祥丸，寒药利之，而多获痊可，不救必死，为热岂不明哉！夫斑疮黑陷者，无不腹满喘急，而小便赤而不通，岂非热极者也，岂反能为寒耶！《素问》云：诸痛痒疮疡，皆属于火。